

# 2024 年永兴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#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**注：**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#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 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### (一) 职能职责。

1.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.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3.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4.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5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6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7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8.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9.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
10.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11.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
12.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
13.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## **（二）机构设置。**

永兴县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现有 5 个内设机构,分别为: 办公室、政治部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。

## **二、预算单位构成**

永兴县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,没有其他预算单位,因此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## **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**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:**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,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558.75 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0.94 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,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,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320.87 万元,上年结转结余 126.94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39.06 万元,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1.81 万元,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27.25 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:** 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558.75 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,公共安全 1318.68 万元,教育 0 万元,科学技术 0 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.07 万元,

卫生健康支出 97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69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39.06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增加 10.86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3.2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8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3 万元。

####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558.7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共安全支出 1318.68 万元，占 84.60%；教育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科学技术 0 万元，占 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.07 万元，占 4.75%；卫生健康支出 97 万元，占 6.22%；住房保障支出 69 万元，占 4.43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238.93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319.82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专项支出 55.5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、援疆经费、检察办案建设等方面；运行维护专项支出 12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检察服装购置等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252.32 万元，主要用于检察监督工作开支、维修维护等方面。

##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，占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2024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##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运行经费：**2024年本单位运行经费545.55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6.5万元，上升1.21%，主要是办案工作量增加，导致办案开支增加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4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32.4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2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.4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2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5.4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，主要是按要求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4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拟召开0会议，人数0人，内容为无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，拟开展0培训，人数0人，内容为无；拟举办0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25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3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4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431.81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238.93万元，项目支出192.88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 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

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,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;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##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见附表